

#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库〔2023〕1号

---

## 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2022年度全市部门决算工作即将展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4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闽财库〔2023〕2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部门决算编报口径

#### （一）编报范围

2022年编制部门预算的单位均应编报部门决算，同时部门应

组织所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编报部门决算，包括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 （二）资金范围

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支编报部门决算，综合反映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所有预算资金，以及非财政拨款资金等。不包括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偿还性资金。

## 二、扎实做好部门决算编报工作

**一是做实基础数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严格对账，及时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结转结余，年末结转数据应准确无误。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做到账表一致。要加强与预算、资产、采购、绩效等数据的横向比对，保证各种报表间数据一致。

**二是加强数据审核。**财政部门业务科（股）室要强化对部门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决算审核工作，对历年反复出现、审计关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审核，及时纠正。要合理把握公式和模板审核尺度，审核出现的基本平衡公式不得保留，核实性公式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不符合会计制度或有关规定的数字，应进行账务调整后再填报；如为特殊事项确需保留的数据，要予以详细说明并附相关依据。审核模板中出现的不合理数据均须进行修改。部门汇总及单位保留

的审核公式均应填写出错说明。

“三公”经费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一般性支出上下年对比只减不增。

**三是核对上下年决算数据。**各编报单位要确保上下年度决算数据衔接一致。年初数据应与财政部 2021 年度终审数据为准，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调整，应通过填报说明附表 CS01 表中的“变动项目”栏调整年初结转结余，不得直接修改“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栏。当年新增单位 CS01 表中的“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不应有数，如有年初数则根据资金性质填列“变动项目”下的子项目。已撤销的预算科目不得保留，对应资金填列新科目的“变动项目”-“其他”栏。财政存量返拨资金填列“变动项目”-“归集调入”栏。

**四是提高决算批复质量。**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和单位决算批复，压实批复责任，完善批复内容，要在反馈问题、解决问题上下功夫。督促单位以决算批复为依据对有关事项予以整改，规范调整决算报表和会计账簿，提升部门决算批复效力。

**五是持续推进决算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积极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落实“全覆盖”要求督导部门所属单位公开决算。细化公开内容，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予以重点说明。改进公开方式，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着力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切实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

**六是开展决算数据核查。**主管部门要开展对所属单位的账表一致性核查，确保决算数据账表一致、账实相符。要落实落细各项公开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核实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门对口业务科室反馈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七是拓展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及时整理体系化决算数据资料，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实现数据增值。完善分析评价指标，紧密关联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要求，探索建立对部门和单位的“数据画像”。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开展专题研究，解析问题，探求规律，提出政策建议，更好发挥决算服务决策的职能作用。

**八是建立健全决算反馈机制。**根据分析决算数据和绩效自评信息，将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从源头解决问题。

### **三、报送要求**

#### **（一）市直部门和单位报送要求**

市直各基层单位应于2023年2月10日前将部门决算电子数据上报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决算数据进行审核并汇总，于2023年2月15日前将本部门修正后的部门决算电子数据通过网络版系统“会审中心”上报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市财政局各业务科室应于2023年2月20日前对部门上报数据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单位，单位根据市财政局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数据于2023年2月25日前重新上报。

##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应于2023年2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部门决算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根据市财政局通知参加集中审核，收到审核结果后于2023年2月25日前将修改后的数据重新上报。

## （三）电子数据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报送的数据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树形结构、封面信息、枚举字典数据完整准确，无相关审核公式。
2. 无基本平衡性错误、无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核实性错误。
3. 填报说明、分析报告、量化评价分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电子版文件应上传网络版系统当年决算任务的“上报文档”。

## （四）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纸质材料应在财政部审定决算数据后20日内进行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财政局业务科室。

1. 打印格式。选择A4打印方案，使用A4纸打印。应单独设计报表封面，封面内容包括报送材料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填表人、报送日期，并加盖公章。

2. 打印内容。部门决算报表（主表、附表、福建表）、填报说明及附表、分析报告、量化评价分析、量化评价表。

3. 装订顺序。依次按照报表封面、上报函、目录、填报说明及附表、分析报告、量化评价分析、量化评价表、决算报表的顺序装订成册。

#### 四、其他事项

1.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使用部门决算网络版系统填报。部门决算编制指南、填报说明模板、分析报告模板、审核要点等编审资料可从“部门决算网络版—文档下载”中下载。

#### 2.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

漳州友商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596-2631056

林文能：18159637118

电子邮箱：987808286@qq.com



---

抄送：省财政厅。

---

龙岩市财政局

---

2023年1月17日印发

---